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的銷售文件（「**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馬來西亞基金（「**合併基金**」）將於2024年9月20日（「**合併日**」）併入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合併基金日期為1989年12月12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第30A段，如在任何時間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70,000,000美元（「**較小基金規模門檻**」），合併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經諮詢合併基金的信託管理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後，可將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合併**」）。

由於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已在一段較長時間內下降至低於較小基金規模門檻，經理人認為其增長潛力有限。經理人認為合併將匯集更大的資產池，不單提供潛在規模經濟效益，同時由於接收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更低，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此外，接收基金投資於東南亞國家協會之成員國，因此較屬於單一國家新興市場基金的合併基金能夠更好地進行分散投資。

請參閱附件I中列明的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主要風險因素、基金規模、費用及收費及經常性開支比率）以供參考。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部分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

合併基金目前設有兩個類別，即摩根馬來西亞（美元）（累計）及摩根馬來西亞C類別（美元）（累計），上述類別將分別併入接收基金的摩根東協（美元）（累計）及摩根東協C類別（美元）（累計）。

由本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合併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廣，且進一步認購及轉入合併基金將予暫停，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1</sup>、「eScheduler」<sup>2</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24年9月12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止。

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合併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於合併日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合併將根據附件II「合併程序詳情」所載之條款及安排進行。合併基金單位將根據附件II所載之公式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特別是，合併基金之資產（經扣除用作支付合併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須之適當款項後）將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合併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進位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保持不變，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合併基金的單位數目。

因合併而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將由2024年9月23日（包括該日在內）起可供買賣。出售合併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交易通知書將於合併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

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機會免費<sup>3</sup>將目前所持合併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4</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5</sup>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於本函件日期至2024年9月12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送達本公司。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頁am.jpmorgan.com/hk<sup>6</sup>可供索閱。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合併基金單位，亦可於2024年9月12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免費<sup>3</sup>辦理有關手續。

倘若合併前合併基金遭大額贖回，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運用綜合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

倘若於合併日接收基金的資本淨流入（包括來自合併基金的任何現金轉撥）超過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限額，經理人可於合併日按照接收基金的基礎條款上調接收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波動定價」一節。

---

<sup>1</sup> 就直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投資者而言，謹請留意，閣下有關於合併基金的現有定期投資計劃將於2024年9月12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予以暫停。由於定期投資計劃的修改不會再獲接納，倘若閣下希望就接收基金設立新的定期投資指示，閣下可經摩根網上交易平台（現已另名為摩根DIRECT投資平台）內的「eScheduler」進行。倘若閣下透過銀行、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現已另名為摩根DIRECT投資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謹請留意，閣下有關於合併基金的現有「eScheduler」將於2024年9月12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予以暫停。倘若閣下希望就接收基金設立新的「eScheduler」指示，閣下可經摩根網上交易平台（現已另名為摩根DIRECT投資平台）進行。

<sup>3</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4</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5</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6</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與為準備合併而重新調整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詳情請參閱附件II）相關的交易成本估計約為合併基金截至2024年5月27日的資產淨值之0.21%，將由合併基金承擔。謹請留意，在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影響。與合併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估計約為合併基金截至2024年5月27日的資產淨值之0.05%，亦將由合併基金承擔。合併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合併將不會對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合併將合併基金單位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合併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即其本身之個別稅務居民身份）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7</sup>免費查閱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7</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http://am.jpmorgan.com/hk)<sup>6</sup>免費索取綜合基金說明書以及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合併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 I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詳情
- II 合併程序詳情

<sup>7</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合併基金」）及  
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的詳情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p>合併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與馬來西亞經濟有關之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此等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合併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p> <p>作為合併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p> <p>合併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p>	<p>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乃使投資者能夠參與一個由專人管理之證券投資組合，該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擁有其大部分資產，或其大部分盈利來自該等成員國之股票證券。接收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p> <p>經理人乃以獲得以美元為單位之資本增長為目的。</p> <p>接收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A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p> <p>作為接收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p> <p>接收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p> <p>接收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p>
投資限制及指引	<p>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大致相似。適用於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以下列明：</p>	
	<p>合併基金在馬來西亞所持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p>	<p>接收基金所持以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p>

主要風險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小型公司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動性風險</li> <li>● 衍生工具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中投資於馬來西亞的風險</li> <li>● 與馬來西亞股市的較高波幅相關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中投資於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的風險</li> <li>● 與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若干股市的較高波幅相關的風險</li> <li>● 類別貨幣風險</li> </ul>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政策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僅提供累計類別。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累計類別。	
基本貨幣	美元	
最低投資額	<p>摩根馬來西亞（美元）（累計）及摩根東協（美元）（累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額（首次及其後）：2,000美元或等值</li> <li>●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li> </ul> <p>摩根馬來西亞C類別（美元）（累計）及摩根東協C類別（美元）（累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額（首次及其後）：10,000,000美元或等值</li> </ul> <p>經理人可設定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p>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轉換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	
贖回費用	現時為0%（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p>管理費</p>	<p>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2.5%，現時比率如下：                  摩根馬來西亞（美元）（累計）及摩根東協（美元）（累計）：每年資產淨值之1.5%                  摩根馬來西亞C類別（美元）（累計）及摩根東協C類別（美元）（累計）：每年資產淨值之0.75%</p>									
<p>信託管理人費用</p>	<p>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現時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595 890 922"> <thead> <tr> <th data-bbox="408 595 663 654"></th> <th data-bbox="663 595 890 654">比率（每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8 654 663 743">首40,000,000美元</td> <td data-bbox="663 654 890 743">資產淨值之0.06%</td> </tr> <tr> <td data-bbox="408 743 663 833">及後30,000,000美元</td> <td data-bbox="663 743 890 833">資產淨值之0.04%</td> </tr> <tr> <td data-bbox="408 833 663 922">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td> <td data-bbox="663 833 890 922">資產淨值之0.025%</td> </tr> </tbody> </table>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資產淨值之0.025%	<p>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現時比率為0.018%</p>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資產淨值之0.025%									
<p>經常性開支比率</p>	<p>摩根馬來西亞（美元）（累計）：1.79%                  摩根馬來西亞C類別（美元）（累計）：1.04%</p>	<p>摩根東協（美元）（累計）：1.57%                  摩根東協C類別（美元）（累計）：0.82%</p> <p>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費用作年化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基金規模</p>	<p>截至2024年5月27日為44.9百萬美元</p>	<p>截至2024年5月27日為1,144.9百萬美元</p>								

### 合併程序詳情<sup>1</sup>

1.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合併基金之所有資產（經扣除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訂為用作支付合併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須之適當款項）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以作為向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之單位的代價。
2. 為準備合併，須重新調整合併基金內的資產比重。合併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會在短期內以現金持有，以便準備合併，導致合併基金未能遵守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及令其市場參與程度降低，這可能對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預期經理人將在不早於合併日前15個營業日開始重新調整比重。與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比重相關的交易成本估計約為合併基金截至2024年5月27日的資產淨值之0.21%，將由合併基金承擔。謹請留意，在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影響。
3. 合併基金將於合併基金之資產最終轉撥（根據上文第1段）至接收基金之後在合併日終止。
4.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合併基金之債務撥備乃屬一項公平的估計。倘於支付合併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任何盈餘，經理人將安排將該筆盈餘轉撥至接收基金。倘債務撥備不足以清償合併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經理人將自費承擔差額。
5. 接收基金的單位將按下列公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

$$N = C / P$$

其中：

N = 發行予單位持有人之接收基金的相關類別之單位數目（湊整至3個小數位<sup>2</sup>）

P = 接收基金的相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2個小數位）

C = M × Q，而所得數額湊整至2個小數位

M = 單位持有人所持合併基金的相關類別之單位數目及其零碎部分

Q = 經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之適當款項後合併基金的相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4個小數位<sup>3</sup>）。

<sup>1</sup>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馬來西亞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的通告（本附件II隨附於該通告）及合併基金的信託契約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sup>2</sup> 由於湊整調整，謹請留意，倘若根據合併向閣下發行的接收基金之單位數目少於0.001，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接收基金單位。

<sup>3</sup> 謹請留意，此項湊整處理僅適用於合併時計算將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的接收基金之單位數目，乃擬減低計算時湊整的影響，以令單位持有人將獲得的單位數目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於合併日其持有之合併基金單位的價值。

## 附件 II

6. 倘若於合併日接收基金的資本淨流入（包括來自合併基金的任何現金轉撥）超過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限額，經理人可於合併日按照接收基金的基礎條款上調接收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波動定價」一節。
7. 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於合併日之前的所有應佔債務，應僅對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視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在為資產淨值而計算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債務時，經理人或（視情況而定）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根據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視情況而定）之一般會計政策或估值原則對該等債務進行估值。
8. 本附件之條文具有效力，惟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批准作出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修訂或增補。